
巢湖市 2025-2028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5AMMWZ0003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巢湖市 2025-2028 年度第三方检测定点单位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巢湖市 2025-2028 年度第三方检测定点单位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资金来源：专项债等项目资金（非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巢湖市 2025-2028 年度第三方检测定点单位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MMWZ00035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MMWZ00035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全域
- 2.6 建设规模：受巢湖市人民政府委托，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招标确定检测单位，负责 2025-2028 年度巢湖市域范围内市本级及各镇街实施的市政、房建及环境治理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等。
-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2.8 检测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365 日历天）

或承接检测任务合同额达到 980 万元（以先到为准）止，在服务期内实施项目履行到最后一个项目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为止。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本次合同基础上按年度续签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

2.9 招标范围：巢湖市 2025-2028 年度市域范围内市本级及各镇街的市政、房建及环境治理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等（具体项目后期由招标人以任务书方式明确，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决定子项目是否另外招标），不含依据相关规定存在利害关系和超出本次招标检测资质范围的项目。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文、验评标准，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检测工作涵盖施工图纸相对应的整个工程全部内容，所完成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及成果报告应满足项目交竣工验收要求，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980 万元/年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满足下列第（1）、（2）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专项检测任务的须具备 3.1.1 (1) ①中相应专项检测资质或 3.1.1 (1) ②资质；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 3.1.1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5 信誉要求，由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182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2号开标室（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张科长

电 话：0551-8232881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院内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吕工

电 话：0551-8232182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同一标段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等工作；以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不予退还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需经招标人同意），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8）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9）牵头人负责以下事宜：一是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二是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0）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u> <u>（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除外，其余分包范围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2025年5月11日17时3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____ ☐ 单价：____ ☐ 费率：____ ☒ 定价：固定费率 0.40%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备注：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 2. 其他：___/___； 3. 服务方案编制最多不超过 <u>100</u> 页（若超过，服务方案不予得分）。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备注: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 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或定价)、质量标准、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u>拟任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号；</u> d. <u>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 e. <u>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 f. <u>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拾伍万元整</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服务期满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检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6）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5)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6)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 (7)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质规〔2024〕5号） 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u>）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义务的责任	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检测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答辩要求	☒ 不要求答辩 ☐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负责人答辩。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注册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投标人(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8）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980 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4	付款方式	按各子项合同分别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费用，每次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子项合同费用的 70%，单项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本次招标合同期满检测费用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待所有检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1. 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2.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当同时退还余款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15	特别提示	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检测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本招标文件所述合同估算价可能与实际承接子项合同费用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7.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发生变更。 8.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9. 在检测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有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 1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内部分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可能与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核对。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 12. 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各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2. 业绩材料说明：

(1)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检测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检测费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3. 业绩材料说明：

（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检测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检测费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检测工程师	3 人	具备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检测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

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检测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

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

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u> <u>（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u>1</u>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60</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编制最多不超过100页(若超过,服务方案部分不予得分)) 6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10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检测设备	10分	检测设备完整性及合理性;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总体评价	10分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检测方案编制是否完善、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判;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2.2.2	商务评	投标人业	1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2)	分 标 准 (40 分)	绩	分	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检测合同费用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检测费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4. 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检测合同费用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负责人姓名、检测费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5. 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投标人奖项、荣誉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

				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质量检测企业类称号或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荣誉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荣誉之一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地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的，。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测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项（如鲁班奖、黄山杯、庐州杯等）的。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

				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投标人如提供优质工程奖项的,则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4)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则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检测人员 资质、资格	8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驻现场的检测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2.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认 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

				审依据。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技术评分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评分最多到小数点后 1 位，如 0.1、0.2、0.3、0.4,, 等，相应评审内容缺项（即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得 0 分。 (2) 评委对技术打分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3.5.1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 检测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检测酬金：_____。

2. 其他酬金：_____。

六、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标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第三方检测服务条款

委托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的工作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合同金额、检测范围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本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检测范围：负责 2025-2028 年度巢湖市域范围内市本级及各镇街实施的市政、房建及环境治理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等（具体项目后期由招标人明确，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决定子项目是否另外招标），不含单项检测费用概算公开招标限额以上（含）的项目以及依据相关规定存在利害关系的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招标服务最后一个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缺陷责任期满（2 年）为止。

三、检测内容

1. 试验检测项目：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设计图纸、清单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检测的项目。

2. 深基坑监测：

（1）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时段、警戒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信息反馈系统、工程数量及概算等。

(2) 监测单位应按既定的监测频率，收集基坑的支撑轴力、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结构变形、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及地下管线变形等参数，并结合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裂缝情况进行基坑每周安全性分析，将其成果及时提供给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做到信息化施工。

(3) 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对施工单位的日常检查以及数据分析，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做好现场监测工作。

(4) 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有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应包括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基坑周边环境、监测设施及根据设计要求等确定的其他巡视检查内容。

3. 项目涉及的管道检测（包含 CCTV 法）、管道评估和管线调查、工程测量（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建筑物及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环保验收检测（含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质检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机电设备检测。

4. 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

5. 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单个工程项目涉及以上检测项目均视为在项目检测任务范围内。

四、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要求

1. 工程检测、监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省等各级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甲方要求。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如建设、交通主管部门相关特殊要求按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

2.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含成品构配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3. 项目阶段验收和过程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因设计、施工需要，招标人提出的其它合理检测要求。

五、本项目人员配备及仪器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为本项目配备检测工程师共____人、检测员共____人、资料员共____人。

(1) 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额要求，不得减配；甲方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以上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出勤率为 100%，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

否则视为脱岗：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其余人员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2. 仪器配备

(1) 乙方进场后，必须建立现场实验室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划分独立的试验区域。试验室要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和特点，设置办公室和各功能室，办公室不少于__间，功能室划分为力学室、水泥室、混凝土室、集料室、养护室、土工室和沥青室等，办公室和各功能室要分隔开，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科学整齐。

(2) 实际工作中，如果甲方认为有需要增加仪器设备的，乙方必须根据需要无条件予以增加，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将进行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六、支付及结算

1. 支付方式

按各子项合同分别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费用，每次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子项合同费用的 70%，单项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本次招标合同期满检测费用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待所有检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1. 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 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2.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当同时退还余款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对检测费用采用固定费率进行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即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所有需检测项目自行报价，在实施中包干使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均为__%。

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检测费中标费率（__%）。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980 万元。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表现不良的检测人员，根据工程需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具体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开展的要求。

2. 按照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及检测工作成果。

3. 为确保顺利开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图纸）。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若因未及时支付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取样，确保见证取样检测量按 100%的比例实施，并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 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出具委托书后，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检测协议，协议内容不得与总体合同相违背。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独立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只对甲方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安排，否则将处以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进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取定，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标准及规定范围的 100%；

3. 在本协议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将办公场所、检测人员及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驻地试验室，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在首次监理例会上，由项目负责人通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负责人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检测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交底记录作为技术处督查要件。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客观真实、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检复测工作。工作中建立检测台账，包含合格台账、不合格台账，对于不合格台账须有事后跟踪处理及检测结果，定期上报。

6. 乙方须派人员跟踪检测，检测结果第一时间报告给甲方，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后期履约过程中，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其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须经甲方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7.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工程施工，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调度会及检查活动。

8. 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转包或违规分包，不得擅自调整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设施设备；对确需调整的，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9. 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工作，对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和汇报工作。

11. 配合甲方对乙方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

12. 根据甲方指示，组织开展或调整检测工作。

13.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4.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乙方须协助甲方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

16. 乙方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招标人；乙方每周报送检测周报给甲方项目负责人。

17. 负责与监理单位一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

18.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合同范围内的检测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设立办公场所、试验场所、办公设备、办公车辆的。
(2)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检测设施及设备的。
(3) 在约定时间内，检测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或不能满足具体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求的。

(4) 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的。

(5) 因工作疏忽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6) 因检测工作安排不合理、不科学、不及时，错过重要施工阶段和关键工程节点，造成工期延误的。

(7) 不能按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开展工作的。

(8) 在协议期内乙方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9) 出现与被检测单位及个人吃喝玩乐等影响检测工作的行为的。

(10) 如因招标人政策性原因项目超过两年未开工，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中标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三节 附录

附件 A：廉政协议

附件 B：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C：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B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
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C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检测规范；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检测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检测合同对工程实施检测；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检测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检测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受巢湖市人民政府委托，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招标确定单位，负责 2025-2028 年度巢湖市域范围内市本级及各镇街投资建设的市政、房建及环境治理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等。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总体检测合同；具体检测项目由招标人出具委托书后，中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检测协议，协议内容不得与总体合同相违背。

二、检测内容

1. 试验检测项目：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设计图纸、清单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检测的项目。

2. 深基坑监测：

（1）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时段、警戒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信息反馈系统、工程数量及概算等。

（2）监测单位应按既定的监测频率，收集基坑的支撑轴力、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结构变形、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及地下管线变形等参数，并结合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裂缝情况进行基坑每周安全性分析，将其成果及时提供给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做到信息化施工。

（3）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对施工单位的日常检查以及数据分析，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做好现场监测工作。

（4）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有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应包括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基坑周边环境、监测设施及根据设计要求等确定的其他巡视检查内容。

3. 项目涉及的管道检测（包含 CCTV 法）、管道评估和管线调查、工程测量（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建筑物及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环保验收检测（含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质检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机电设备检测。

4. 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

5. 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单个工程项目涉及以上检测项目均视为在项目检测任务范围内。

二、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统筹安排项目整体工作，审核成果文件，把控项目最终提交成果质量。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技术方案编制，解决检测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	检测工程师	3 人	负责项目的检测工作，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	资料员	1 人	负责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

备注：

(1) 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额要求，不得减配。招标人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此风险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2) 以上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中标人根据工作性质及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男女人员比例数）；

(3) 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其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在中标后满足本表要求即可，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评标办法要求的除外

(4)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出勤率为 100%，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否则视为脱岗：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其余人员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5)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费率计算出检测费用后，在实施中包干使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2、**本项目投标费率（固定价）**：检测按工程总投资额的 0.4%；服务期内每年检测费不超过 980 万元。单个项目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0.40%）

四、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验收调查报告，另电子资料一套（U 盘）

六、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七、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不提供

八、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中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中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中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中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中标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中标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独立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中标人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安排，否则将处以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进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中标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取定，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标准及规定范围的 100%；
3. 在本协议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将办公场所、检测人员及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驻地试验室，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在首次监理例会上，由项目负责人通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负责人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检测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交底记录作为技术处督查要件。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客观真实、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检复测工作。工作中建立检测台账，包含合格台账、不合格台账，对于不合格台账须有事后跟踪处理及检测结果，定期上报。
6. 中标人须派人员跟踪检测，检测结果第一时间报告给招标人，并对提供给招标人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后期履约过程中，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其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中标人委托（须经招标人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7. 中标人须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工程施工，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程调度会及检查活动。
8. 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转包或违规分包，不得擅自调整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设施设备；对确需调整的，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9. 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工作，对提供给招标人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和汇报工作。
11. 配合招标人对中标人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
12. 根据招标人指示，组织开展或调整检测工作。
13.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4.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
16. 中标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招标人；中标人每周报送检测周报给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17. 负责与监理单位一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
1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合同范围内的检测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

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检测。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响应的人员和设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检测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检测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代表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代表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代表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代表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代表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奖项、荣誉 (如有)

（五）服务承诺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

1. 向招标人提供正常检测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以及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2. 检测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不无故拒绝接受委托项目的检测任务。

3.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并由总公司分管生产的领导任主要负责人，且按工程建设需要驻现场调度。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供本项目使用。

投 标 人：_____ 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承诺情况进行勾选，未勾选的不得分。

（六）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 %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检测。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